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晓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惠南公安处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南公安处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晓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2441.31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05.2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